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113 年上半年偵查不公開新 聞發布檢討報告

一、本大隊上半年(1-6月)發布刑案新聞共計13件,查處情形如下:

## 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- 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:自1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,本大隊發布刑案新聞共計13件,其中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「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,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,認有澄清之必要」為要件發布新聞計9件;依同條第2款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,經緝獲歸案」為要件發布新聞計4件;均依規定由本大隊偵辦單位、刑事及公關業務單位,針對發布要件及內容,共同實施檢視審核。
- 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:前揭發布之刑案新聞中,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,例外「公開影音資料、照片」者計13件,其中提供媒體刊登之照片影像均與檢核程序所附一致,且先行經機關首長審閱批核可後始發布。
- 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:前揭例外公開刑案新聞影音 資料、照片者,查本大隊113年上半年度,無偵查不公開 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或第3項,有重大理由而未去識別 化之案件。

## 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:

經檢視媒體報導有關本大隊偵查案件之新聞,均為偵辦單 位依檢核程序發布,並無案件偵辦人員私下洩漏媒體報導 等情事。

- 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:
- (一)監看新聞情形:本大隊勤務指揮中心負責監看各大電子媒體年代、東森、民視、三立、TVBS、壹電視等有線電視新聞台,另由行政組公關負責網路及平面媒體新聞資料,關注所播報本大隊所發布刑案新聞,未發現有違反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情形。
- 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:本大隊 113 年上半年發布刑案 新聞 13 件,無缺失案件,無查處。

## 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:

- 1、本大隊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,偵查中之刑案以不公開為原則,認有需要發布刑案新聞,則由偵辦單位、刑事及公關業務單位與新聞發言人(副大隊長),共同依據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」逐項進行實施檢核,經機關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核可後發布;對於注意要點前項第六款之影音資料、照片或物品,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之情形,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,於以書面敘明理由,經警察分局(大隊)主官核准,以去識別化處理後,得適度公開之。
- 2、本大隊由機關首長或新聞發言人,指定其有關人員(三人至五人)行政組(公關、刑事承辦)、督察組、勤務指揮中心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,每季召開檢討會議,並作成記錄。
- 3、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持續監看電視新聞、行政組負責網路及平面媒體,注意刑案新聞有無違反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情形,如有發現疑似違反相關作業規定情形,或上級交查案件,即交由督察組進行查處,依法究辦,恪遵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大隊將持續宣導並要求所屬各單位於偵辦刑案時,應恪 遵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及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 理應行注意要點」,避免是類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形發生。